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40A015533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西焦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西焦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山西焦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

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西焦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3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156,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99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51,00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75250188000582290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20.00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88.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79,4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138.56万元，已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5310188000324235的人民币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7,938.4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30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49.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958.30万元）。

2、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60,000.00万元，置换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138.56万元，转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8.52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1年9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6日、2019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三次修订，并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3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

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582290	募集资金专户	1,287.63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706	定期存单户	4,013.5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885	定期存单户	2,006.75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624	定期存单户	4,000.00
合计			11,307.8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7,938.4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30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49.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958.30万元）。

1、2013年至2024年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金额
2013 年度	91,073.82
2014 年度	4,792.65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9,065.63
2017 年度	2,000.00
2018 年度	15,557.40
2019 年度	4,454.52
2020 年度	9,387.70
2021 年度	2,457.04

年度	金额
2022 年度	1,400.60
2023 年度	4,940.29
2024 年 1-6 月	2,808.77
合计	147,938.42

2、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否	41,278.00	41,278.00	38,214.38	-3,063.62	92.58	2021年1月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707.20	15,707.20	15,707.20		100.00	2013年7月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否	42,873.00	42,873.00	42,873.00		100.00	2013年12月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否	15,640.00	15,640.00	16,354.04	714.04	104.57	2018年6月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4,789.80	34,789.80	34,789.80		100.00	
合计	—	150,288.00	150,288.00	147,938.42	-2,349.58	—	—

(二)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已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60,000.00万元, 置换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138.56万元, 转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8.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金额
2019 年度	63,138.56

2、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现金对价的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用于支付本 次交易的税费和中 介机构费用的部分	否	3,138.56	3,138.56	3,138.56		100.00
合计	—	63,138.56	63,138.56	63,138.56	—	—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47,938.4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349.58万元，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

费)为8,958.30万元。

(二) 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其他事项说明

无。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Jiaohua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Shanxi Jiaohua Co., Ltd. Board of Directors) is partially visible within the stamp's border.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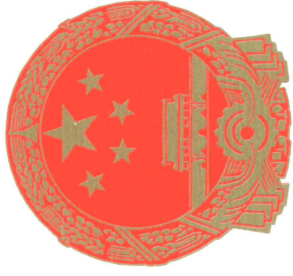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出具企业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清算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10月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彭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661009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401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李喜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111154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